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

- 一、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本中心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三)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再次經本中心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再次經本中心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五)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六)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經本中心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三、抵免學分之上限:
 -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者,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數抵免。
 -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二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至第六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抵免學分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中心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
 - (二)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主修或輔修系所必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不受本款前開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科目相同者,擇一採認,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七)欲抵免課程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八)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九)111學年度(含)前之在校師資生欲修習112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者,需依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辦理。
- 五、本中心師資生可申請跨校選修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至他校選修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二)凡本中心有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申請跨校選修。唯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經簽准後可申請跨校選修。
 - (三)跨校選修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
 - (四)跨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中心辦理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五)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符合抵免資格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至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習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應經本校各科任課教師進行專業審核(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後，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抵免。
- 八、本要點如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慈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12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103、108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學習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2
	當前教育議題與趨勢	2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育制度與行政	2	教育行政	2
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科技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校行政與人際溝通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閱讀素養與教學	2	閱讀教育	2
	思考與教學	2	批判性思考教學	2
實踐課程	議題融入課程設計與評量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2
	適性教育與學習支持	2	適性教學或補救教學	2
	教育服務學習方案設計	2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跨文化服務學習方案設計	2	跨文化服務學習	2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評量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教育見習	1		
	教育專題自主學習	2		
	偏鄉教育服務實踐	2		
國際教育服務實踐	2			
	從設計思考啟動教育創新	2		

說 明

-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11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12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 二、111 學年度(含)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 112 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
- 三、本對照表適用於 103-111 學年度之在校師資生。
- 四、「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採認說明如下：
 - (一)105 學年度師資生參加本中心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微型學分課程或取得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學分證明。
 - (二)106 學年度師資生參加本中心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18 小時研習工作坊或取得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學分證明。
 - (三)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參加本中心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9 小時研習工作坊。
 - (四)師資生未能參加本中心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之研習工作坊，得以修習經中心會議核可之他校「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課程或研習工作坊採認之。
- 五、「生涯規劃」課程採認說明如下：
 - (一)105 學年度師資生參加本中心辦理「生涯規劃」微型學分課程。
 - (二)106 學年度師資生參加本中心辦理「生涯規劃」18 小時研習工作坊。
 - (三)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參加本中心辦理「生涯規劃」9 小時研習工作坊。
 - (四)各學年度師資生得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 (五)師資生未能參加本中心辦理「生涯規劃」之研習工作坊，得以修習經中心會議核可之他校「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或研習工作坊採認之。
- 六、本對照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辦法及函釋意旨辦理。

修正歷程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慈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6195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629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0341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6019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58095 號函修正通過